**铜鼓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铜营商发〔2023〕1号

铜鼓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铜鼓县营商环境指标主要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以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铜鼓实际，制定了《铜鼓县营商环境指标主要提升举措（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闭环管理。持续健全指标长分工牵头、县营商办统筹协调、县直各有关单位协同推进的联动工作机制。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对标提升举措落地见效，对标提升任务原则上2023年9月底前完成。同时，各指标牵头单位要加强研究和调度，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合力攻坚和指标提升跟踪问效。

二、加强学习借鉴。紧盯国际国内一流，常态化清单化对照学习应用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特别是沪苏浙、粤港澳大湾区涉企服务先进模式，通过“借鉴+创新”方式，强化机制流程优化再造与信息技术支撑应用协同联动，推动更多利企提升举措融合嵌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及时总结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每个营商环境指标要形成一条以上（含）在全省及至全国有影响、具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

三、及时破解难题。在营商环境领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选定课题以解剖麻雀的方式持续推出改革优化方案。进一步畅通营商环境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健全营商环境诉求、收集、调度机制，扎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聚焦企业高频反映、不满意较为集中及其他难点堵点问题，以“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方式，推动解决更多“一类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固化做法，不断拓展延伸，及时转化形成更多工作提升举措，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四、创新监测督导。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坚持从企业满意度出发，着眼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与督导，采取满意度调查、现场核验报送、数据对比分析等多方式，全面、客观、动态地评估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社会监督，解决“不落实”的问题，组织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改革政策阅评，解决企业“看不懂”“不会用”问题。充分发挥专项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

附件:铜鼓县营商环境指标主要提升举措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铜鼓县营商环境指标主要提升举措（2023版）

一、开办企业指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率”98%以上，延伸开办企业服务链条，深入推进企业准入、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将10个高频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事项改革范围，持续加大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运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发放比例达100%。“开办企业”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九江共青城。

1.深化应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助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率”达到98%以上。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推行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同步推送至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相关单位在办理后续业务时自动互认，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人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3.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拓展“一照通办”改革外延，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高频企业开办“一件事”。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5.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核发综合许可证。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6.持续加大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力度，力争实现在医保社保、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公共事业服务等领域应用。建立健全电子印章跨省互认机制，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人行铜鼓县支行

7.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本县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配合市局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同步探索推行“一证多址”改革。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8.便利企业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制，进一步优化企业迁移流程，实现线上办理和档案自动流转。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9.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开办环节预生成企业银行账号，同步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铜鼓县支行

10.全面推行个体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支持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转让经营权。推进“个转企”登记规范化、便利化。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11.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制度。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一口办理”。大力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12.探索推行“证照并销”改革，对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原则，与营业执照进行一并注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13.有效防范市场主体虚假登记。严禁采取动员登记、排名、考核、约谈、奖励等措施，片面追求市场主体数量虚增。建立、完善市场主体数据监测预警和纠错机制，及时整改、清理虚假数据，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质量。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县人社局牵头）

在落实惠企政策、服务企业要素保障、优化政务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00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企业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增长3%，确保全年新增就业1560人，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浙江安吉。

1.探索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大力推广电子劳动合同，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场景建设，力争完成1000份。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产业园区、各乡镇

3.大力推广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智慧仲裁”信息系统，推动人社争议仲裁院线上开庭“云”办案。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法院

4.不断提高劳动争议调解效率，在全县推广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处中心，完善多元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建立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成立行业性劳动关系调解组织，在产业园区设立企业调解机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团县委、县总工会

5.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建立“江西省人力资源地图”铜鼓项目建设，通过精准摸排，掌握劳动力底数，建立劳动力资源库；对接企业，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做到就业信息精准推送，助力企业发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6.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就业增长和经济运行同步恢复，实现全县新增城镇就业1500人以上。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强化劳务品牌建设，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落实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达到1509人以上。加强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兜底帮扶，公益性岗位新增安置残疾人就业8人以上。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7.丰富公共就业服务内容，拓宽提供政策法规、市场指导价位、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渠道，完善线上线下互动互补的招聘模式，推行线上招聘会、直播带岗、云上探厂等活动，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8.积极探索推行对企业不定时和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申请单位可选择按告知承诺要求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免提交其他线上审批材料，做到即时申报即时办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9.采取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技能、工伤预防等培训；支持有培训能力的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业务能力、综合素质、职业发展等方面培训；加强对平台企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的培育。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

10.搭建“共享用工”服务平台。重点针对餐饮、旅游等行业协会等服务平台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存在淡旺季特征的企业，鼓励和引导有用工余缺调剂需求的企业通过“共享用工”平台发布信息，促进企业供需信息及时高质量对接。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1.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在城区社区先行建设“零工驿站”，打造1-2个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点，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2.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优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人力资源，构建人力服务产业链，提升人力发展市场化水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3.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预警平台建设，打通平台与行业主管、审批监管、金融机构等单位数据对接共享通道。充分发挥单位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公安、住建、市监等职能单位的衔接，开展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14.依托“赣政通”和“人才江西”网，已人才服务事项为核心，提升我县人才综合服务，实现人才服务“一网汇聚”、人才事项“一网通办”、人才奖补“一网兑付”。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三、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县住建局牵头）

巩固提升区域评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全链协同审批等改革成果，推进工程建设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电子证照使用率达80%以上，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用时控制在18个工作日，新建房屋建筑工程100%实现联合验收。“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湖北孝昌。

1.创新实施工程建设项目“验证合一”新模式。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2.加大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建立健全政府买单、企业和社会共享的区域评估和成果应用体系，实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和考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3.完善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明确各项成果适用范围、办理流程、办理部门等信息，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公开，简化区域评估应用于项目审批的流程规则。区域评估成果关联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助推社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用地清单制”改革。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4.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探索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4个阶段所需测绘事项分别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加强各阶段间测绘数据的共享互认，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5.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以网上办事大厅网页、办事窗口宣传册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实施主体、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以及作为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勘验等，确保公布的办事指南与实际操作保持一致。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6.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审批材料、审批结果全程电子化，加强工程审批系统电子证照库实时对接共享，实现工程审批电子证照“一次生成、统一流转、互认共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7.强化审批用时的监测预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步推行超时默许审批模式，逐步扩大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范围，降低项目审批逾期率。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8.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9.制定分类、差异化的验收事项清单。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细化验收条件、验收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明确可承诺容缺事项，由各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核验并获取验收意见书，企业无需再单独提供。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10.推进优化工程建设的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实现开工前完成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1.推行消防行政许可业务“部门协同一次办”工作机制，将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与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中的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检查进行协同，实行“时间统一、标准统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12.建立完善区域化评估评审事项清单和评估评审事项指导细则，大力推进各工业园区落实“4+N”区域评估工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13.拓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与合同造价实行差异化缴纳等方式。开展工程建筑投入使用后存在结构缺陷和问题进行潜在缺陷或者十年责任投保工作试点。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

14.持续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整治，着力解决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改成员单位

15.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综合窗口明确至少1名帮办代办“小赣事”，鼓励提供预约办、综合协调等个性化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咨询辅导。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政府采购指标（县财政局牵头）

规范政府采购交易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抓实“不见面开标和采购意向公开”等监测指标提升，年内占比保持95%以上；压缩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平均用时50%以上，不断提升采购效率；鼓励免收或降低保证金缴交比例，年内控制在法定标准50%以内；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省政府采购规模的95%以上；电子卖场活跃率达95%；加大宣传双向（线上线下）推广“政采贷”融资业务，“政府采购”指标力争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湖北竹溪。

1.大力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杜绝围标串标现象。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相关采购单位

2.推进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丰富政府采购方式，根据省市完善框架协议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3.根据省市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管理及信用信息库，推广运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的诚信评价功能，建立对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四方的评价体系。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相关采购单位

4.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简化“政采贷”办理流程，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宣传工作，不断扩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项目占比。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5.优化合同签订、公示管理，压缩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平均用时，以发送“工作提醒函”模式及时提醒采购人，依法依规签订采购合同并即时公告，提升工作效率和监管效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

6.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进行简化，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焕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7.协同市局建立健全“宜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监测系统”，实现信息化监管方式创新。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大力提高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电子化水平，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相关采购单位

9.根据省市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在线提交发票和货款支付网上查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0.持续清理取消企业在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设立分公司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1.加快推进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环节留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2.协助上级运用大数据分析打击围串标行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式，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分析预警和研判，探索通过供应商信息对比、响应文件制作码、技术文件雷同分析等，全面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3.根据省市优化升级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逐步推动运用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信息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4.大力推行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行政服务中心

15. 畅通在线异议投诉渠道，推进在线异议处理全程网办。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五、招标投标指标（县发改委牵头）

持续打造规范高效、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体系，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稳固全流程电子化率100%，“不见面开标”占比100%，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本息在中标公示信息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前退付，稳固保证金退付率100%，“招标投标”指标力争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宜春丰城。

1.深入推广电子保函，试点推行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加快完善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加快完善交易担保服务体系，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出台鼓励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政策措施，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服务中心

2.建立健全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主体信用信息库，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并根据信用评价登记情况实施激励和惩戒等差异化管理措施。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3.完善项目一标一评制度，加强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应用开展，实现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评审专家之间的多方互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4.强化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常态化机制化治理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规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强化中标人履约管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5.加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房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招投标合同在线签订和变更，依法公开必须依法招标项目的各项审核批准信息、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及变更情况信息、投诉受理情况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保证招标投标流程的公开透明。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

6.在全县范围推广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专家在线抽取、合同在线签订及变更等、异议投诉在线提出和受理等。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行政服务中心

7.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在线合同签订等环节的应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8.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9.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水利局

10.在住建、交通、水利等重点行业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在招标公告发布至少30日前公布招标计划，帮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拟招标项目信息。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六、获得电力指标（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实现低压、10千伏涉电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分别压减到5个、12个工作日以内；线上办电率达到95%以上；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8%以上，“获得电力”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福建柘荣。

1.推动供电企业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等平台贯通，提高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身份证、投资项目备案等电子证照获取成功率。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2.严格落实延伸电力投资界面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政府承担投资范围、资金来源、支付程序、工程建设标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资产归属”等相关内容，并及时按规则拨付资金，确保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投资不再由用户承担。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3.出台停电财务遏制措施相关细则，增加供电可靠性财务遏制条款。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4.推行“免申即办”主动办电改革，创新主动对接早、线上联办早、配套建设早、接电投产早的“四早”服务，构建土地储备期超前开展电网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期提前建设配套工程、正式用电前契约制接电的“三阶段”全周期办电模式。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5.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依托配电自动化、带电作业、旁路作业、发电车保供电、无人机巡视等先进技术手段，全面推进配电网差异化运维。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6.低压、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到5个和12个工作日以内。鼓励政府探索实行低压小微企业告知承诺或取消审批等方式；进一步压缩高压用户办电时长，10千伏普通用户用电报装电网企业各环节办理时长压减至单电源16个工作日、双电源26个工作日以内。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7.针对城乡用户供电可靠性差距明显，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发展对策。持续加大对农村配电网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力度，重点关注频繁停电、长时停电等突出问题的整治，2023年全县城乡一体化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压缩8%以上。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8.完善通知停电的信息渠道，通过网上国网、“江西电力”微信公众号、95598网站、短信、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将停电信息深入传达到各类用户群体。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9.进一步提升供电服务效能，积极拓展“互联网+营销服务”，2023年线上办电率稳定在95%左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

10.督促政府出台用电接入市政管廊减免政策，落实用电客户电缆接入市政管廊费用减免政策，切实实现电力外线工程电缆线路免费接入使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

11.通过优化政企协同、行政审批工作环节，建立全过程线上监管平台；放宽或取消前置条件，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或备案制政策全覆盖、全落地，对于实行备案制的，实现占掘路等备案手续在线流转、结果在线反馈。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国网铜鼓供电公司、县行政服务中心

七、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县城管局牵头）

持续深化“互联网+服务”，扩展政务服务平台“水电气暖”线上联动报装服务，实现“零材料”报装，实现用水用气业务办理一体化、集成化，“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力争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宜春袁州区。

1.强化水气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水气线上业务咨询、投诉、报装、查询、缴费、发票下载、信息变更等业务办理一体化、集成化。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城管局

2.推进用水用气申请报装、故障报修、过户销户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加强用水用气服务统筹和标准化集成，提供统一服务。强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等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零材料”报装。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3.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前置服务，完善提前介入机制，规范勘察设计、外线施工验收、装表立户等全过程管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4.积极推进供水供气报装电子化建设，将绩效监测模块与用水用气报装业务管理系统打通，从业务层面和规模、效率、质量、合规、协同五个维度对在途工单推进和执行绩效等进行运营监测。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5.充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以数据共享为核心，不断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涉水涉气业务协同能力，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赣服通）对有关证照、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进行数据共享。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6.对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等服务事项信息公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7.积极开发申请报装、现场踏勘、出具设计图纸、工程报价、工程施工管理、客服管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内部作业APP或手持端设备。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8.对供电、供水、供气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占路及开挖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在地下管网底数清晰，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轻微的支、次支、小路（含人行道）工程，穿越城市道路宽度不超过2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水气接入外线实行承诺备案制。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9.加快推进供水设施更新与改造，提高供水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水质检测与管理，保障供水安全与稳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0.持续深化城镇管道燃气商业用户的报警器规范安装集中整治，力争餐饮等重点行业管道燃气用户燃气报警器安装实现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1.进一步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不断提升燃气管理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和用户等安全用气水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2.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能力建设和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3.优化供水供气市政服务，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实现用水用气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功能完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八、登记财产指标（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持续优化办理流程，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力争实现登记业务网上可办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间，节约办事成本，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巩固标准化“一窗综合受理”窗口建设成果，创新“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和效率。“登记财产”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宜春万载。

1.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深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人脸识别、移动支付等在不动产登记场景应用，有效支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落地见效。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法院、县银保监组、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2.深化拓展“不动产登记+N”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税务”“不动产登记+金融”“不动产登记+民生”“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等服务，拓展应用深度，进一步便民利企增效。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组、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城管局、县法院

3.深化涉企不动产登记和个人间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下沉社区，实现家门口“零距离”服务。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国网铜鼓供电公司、润泉供水公司、翊峰燃气公司

4.参照宜春市关于推动实施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用等优惠措施，减轻企业负担措施。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5.打造铜鼓县不动产面向群众特色微信公众号，实现权利人掌上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依托“互联网+”技术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7.积极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整合登记上下游各环节，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上游各环节各链条工作的高效衔接。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8.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9.开展“带押过户”不动产登记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节约交易双方因提前还贷产生的融资成本。开通银行线下“带押过户”，方便群众交易和抵押一次办理，转移含抵押登记组合业务两项业务时限压缩至一个业务时限。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银保监组

九、获得信贷指标（县金融办牵头）

深入开展普惠金融行动，健全普惠金融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扩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支持，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和满意度。新增上市后备库公司3家，新增贷款10亿元，直接融资取得零突破。“获得信贷”指标达到“优秀”水平。

对标城市：赣州章贡。

1.积极推广“创业担保”贷款，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对重点拟上市企业进行精准帮扶，力争企业股改取得实质性突破，确保新增省级拟上市后备库公司3家。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人行铜鼓县支行

2.鼓励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创新推出地方特色金融产品，合理制定授信期限、还款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满足不同行业金融需求。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综合运用不动产抵押、机器设备抵押、股权质押、采矿权质押、林权质押、税收返还、存货质押等多种反担保措施，全面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保持低担保费率，综合费率控制在1%以下。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

3.进一步整合政务数据，依法推动税务、市监、不动产、司法、社保、水电气、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等涉企数据接入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赣金普惠”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与省普惠征信公司深化合作，创新开发信用融资产品。推进产业园区搭建政银企在线对接，着力解决企业信用不透明和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人行铜鼓县支行、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城管局、县产业园区、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

4.加大“首贷户”挖掘力度，建立“首贷、续贷”衔接的培育长效机制，引导辖区银行机构针对“首贷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等融资服务，提高“首贷户”获得信贷覆盖面，解决首贷户开拓难、融资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组、人行铜鼓县支行

5.加大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竹精深加工和绿色低碳等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全面做大信贷总盘子。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产业链牵头部门、县银保监组、人行铜鼓县支行

6.持续推动“银税互动”，扩大“银税互动”企业户数、信贷产品规模，提高银税互动覆盖面，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组

7.进一步修订完善普惠金融业务授信尽职免责制度，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指导督促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进一步细化尽职免责标准，制定有关细则。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

8.加大政府性贷款产品创新和信用贷款投放，大力推广科贷通、知识产权质押、创业担保贷、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文旅贷等专项产品，增强两通服务效能；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力争全年新增各项贷款10亿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新旅局、县银保监组、人行铜鼓县支行

9.推动建立普惠金融中心，充分发挥政策宣传、信用信息、业务撮合、信贷增信、金融教育等功能，优化“”金融综合服务水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办

10.增加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减费让利，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与扶持政策，持续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铜鼓县支行

11.建立健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政策安排，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制度安排的可操作性，持续改进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细化免责情形。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金融办

12.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支持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人行铜鼓县支行

13.推动“赣金普惠”平台与“赣服通”“惠企通”以及符合条件的市县融资服务平台对接，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多功能地方征信平台体系。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人行铜鼓县支行、县金融办

14.加强“赣金普惠”平台数据共享和推广应用，整合企业收支流水等数据，完善企业征信服务功能。搭建更多“区块链+征信”应用场景，为企业和产业链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便利度和覆盖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铜鼓县支行

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全县专利数量质量双提升，实现全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0件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88件，高价值发明专利达20件以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力争2023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35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保持“优秀”水平。

对标城市：宜春樟树。

1.制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按照《江西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10年以上发明专利、进行了质押融资的发明专利为重点，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推动全县专利创造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2.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优化质押融资服务举措，建立企业需求和常态化调查机制，对融资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分析企业满意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文广新旅局、县银保监组、人行铜鼓县支行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动诉调对接机制深入实施，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依托专家智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4.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尤其是跨省）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交流，提升执法稽查效能。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5.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持续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主动核查力度，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依法调查处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商标恶意抢注线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开展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多渠道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有针对性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探索建立地方知识产权讲师团，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更大规模、更深入的宣传培训。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7.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探索在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加强中医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制度，实行“一对一”零距离服务，运用知识产权促进我县重点产业发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9.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建立完善品牌服务体系，扶持中小微企业品牌发展，推进全县商标增量提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0.建立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

11.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开展政策宣讲和普及教育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覆盖面，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厚植创新创造理念。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13.围绕全省“2+6”产业和数字经济相关产业，按照《江西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月管理办法》,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工作，大力扶持企业专利创新和品牌打造。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十一、纳税指标（县税务局牵头）

持续深化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加快实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办税缴费便利便捷、税费申报简化优化，实现全县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国内先进水平，“非接触式”业务量占比稳定在90%以上。“纳税”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湖南浏阳。

1.完善“办问协同”线上服务体系，为纳税人缴费人线上业务办理提供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服务，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2023年4月底前上线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电子发票24小时免费服务。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持续推进高频税费事项“掌上办”，不断提升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率。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进一步推进电子税务局的建设，优化完善相关功能，增加运行稳定性、提高操作便捷度，提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税智能化服务水平，同时加大对电子税务局的宣传力度，优化网上办税体验。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加强与经营主体注册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注册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税务机关根据注册登记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6. 优化企业缴费工资申报流程，推行社保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7.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8.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9.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等共享共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0.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1.利用电子税务局和“赣税行”智慧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让“政策找人”成为常态。强化政策培训辅导，充分发挥各级税务部门网格化服务优势，通过实地走访、税企座谈、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培训辅导，帮助纳税人熟知政策内容、熟练办理业务。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2.对符合增值税一般性退税条件、资料完整无误、没有风险疑点的增值税退税及附加税费申请，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杜绝超期审批。同时，加强与人行国库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税款及时退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人行铜鼓支行

13.根据税务总局工作部署，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二、执行合同指标（县法院牵头）

力争实现民商事案件2023年底结案率100%，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限20天以内，力争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等重点执行质效指标达到全省前列。“执行合同”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鹰潭贵溪。

1.深化智慧法院运用，优化收转发e中心、法官e助理等办案辅助应用，完善案件分配机制和审理工作机制，提高审判工作放率，推进电子卷宗在各环节的全面应用，推进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归档相关技术平台应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推进电子卷宗在阅卷、开庭、合议、结案归档等环节的全面应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3.提升在线诉讼服务水平。推动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服务向基层、向农村、向重点行业领域的延伸，进一步巩固在线服务便民利民成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4.构建全域诉讼服务体系，坚持线上线下并行，强化诉讼服务集约集成，推动智慧诉服转型升级。全市法院统一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全域诉服”窗口，不再区分受理案件类型，通过接收法院在前端收、转、送材料，管辖法院在后端审查，实现全市范围内诉讼服务事项全域通办。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5.深入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开展“执行长效机制巩固年”专项活动，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6.推广执行和解中心，适时引入各类专业性调解组织等调解力量，因地制宜打造符合地域特色的执源治理方式。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7.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健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形成打击合力。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8.加强府院联动机制，建立送达信息合作机制，提升法院送达便利度。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9.试行判后程序智能监管，真正实现案件全周期闭环管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0.坚持常态化应用长期未结案件、“四类案件”、“发改再”等监督管理平台，促进审判管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1.加大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配合跨层级联动办理力度，协助上级法院扩大“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范围。配合推动民事再审申请立案的跨域协作和卷宗移送改革，实质缩短审限外衔接时长。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2.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联系，不断深化矛盾化解联动机制，推动基层矛盾化解工作向纵深发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3.切实加大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激励机制运用力度，有效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4.组织开展“猎狐-2023”打击规避执行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阻碍执行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行为。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十三、办理破产指标（县法院牵头）

规范破产案件审理，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2022年及以前立案受理的破产案件、2023年执转破工作目标任务均100%完成，积极配合探索搭建全市破产事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办理破产”指标力争达到“优秀”水平。

对标城市：鹰潭贵溪。

1.配合省、市探索打造江西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现代化模式，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标准，提升破产审判整体水平。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2.拓宽府院联动工作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工作联络处效能，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质效，争取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切实解决破产审判中的信用修复、土地资产盘活等一批普遍性问题。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3.深入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配合省、市建立健全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衔接机制。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4.探索建立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的机制，进一步拓展管理人选任渠道。探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制度，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选任难题。

完成时限：2023年7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5.创新破产综合性事务集中、集约、集成办理模式，配合省、市搭建破产事务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实现案件可视化动态监管、信息公开、财产网络处置、数据统计检索等功能“一站式”集成。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6.配合市中院探索设立宜春破产审判法庭，集中管辖全市企业破产案件。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7. 提升破产案件受理积极性。鼓励符合破产条件的民营企业选择破产程序退出市场确保企业“应立尽立”。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8.开展“僵尸企业”出清，盘活闲置用地，释放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9.有序推进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0.规范管理人费用收取，发挥管理人报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既促进管理人勤勉、高效履职，又降低破产处置成本。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1.加大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和支持力度，实现对管理人动态管理及考核、高效履职，降低破产处置成本。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2.继续推进“执转破”和积案清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执转破”目标任务，提升“执转破”工作质效。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3.配合省、市做好出台房地产企业破产办案指引工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4.持续推进服务保障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工业园区危困企业司法处置力度，对包括中小为企业在内的具有发展前景及营运价值的危困企业，充分引导、支持开发区企业运用破产程序脱困重生、转型发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5.加强对破产审判廉政监督，做好破产案件信访举报的办理，以督查监督推动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6.加强对重大案件特别是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全程跟踪指导，确保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17.加大破产审判工作宣传力度，开展破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报道，宣传重大典型破产案件。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法院

十四、市场监管指标（县市监局牵头）

推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无缝衔接，实现除重点监管外，双随机检查事项数占总检查事项数100%的目标。按照“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原则，进一步扩大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范围，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事项占比83%。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让监管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无处不在”，2023年底实现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比例达100%。“市场监管”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抚州临川。

1.深化应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标准化自主申报，助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率”达到98%以上。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推行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同步推送至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相关单位在办理后续业务时自动互认，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人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3.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拓展“一照通办”改革外延，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高频企业开办“一件事”。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5.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核发综合许可证。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6.持续加大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力度，力争实现在医保社保、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公共事业服务等领域应用。建立健全电子印章跨省互认机制，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人行铜鼓县支行

7.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本县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配合市局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改革后，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同步探索推行“一证多址”改革。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8.便利企业跨区域迁移。全面清理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制，进一步优化企业迁移流程，实现线上办理和档案自动流转。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9.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开办环节预生成企业银行账号，同步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铜鼓县支行

10.全面推行个体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支持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转让经营权。推进“个转企”登记规范化、便利化。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11.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制度。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一口办理”。大力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12.探索推行“证照并销”改革，对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原则，与营业执照进行一并注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13.有效防范市场主体虚假登记。严禁采取动员登记、排名、考核、约谈、奖励等措施，片面追求市场主体数量虚增。建立、完善市场主体数据监测预警和纠错机制，及时整改、清理虚假数据，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质量。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政务服务指标（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推动“赣服通”“赣政通”“惠企通”三大平台优化升级，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90%，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用证率达60%，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60%以上；依申请高频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80%，“赣服通”服务事项上线率达90%，查询办理事项覆盖率达80%；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原则上全部上线“惠企通”，企业注册率达80%，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率达80%；推出不少于40项高频“一件事”，全省部署的“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完成率100%。“政务服务”指标达到“优异”水平。

对标城市：深圳福田。

1.根据《宜春市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从大厅的现场规范度、服务完备度、线上线下融合度、特色创新度、服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示范大厅的建设提升工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2.开展“免证办理”服务活动，建设“免证办事大厅”。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等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理”“无感通办”。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营商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3.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推动证照数据供需对接和电子证照跨地区互通互认，并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营商办、县直各单位

4.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铜鼓县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平台。力争2023年底前,推出高频“一件事”不少于40项。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营商办、县直各单位

5.积极推动政务服务“省内通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运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模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00%省内无差别协同办理。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6.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跨区域间数据共享互认和应用，试点“政务晓屋”开展“跨省通办”，实现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7.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局机构设置、事项和人员划转，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营商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8.深入推进审管联动改革。逐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推动审管高效衔接。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营商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9.积极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推动“赣服通”5.0铜鼓分厅项目建设，完善“赣服通”微信小程序铜鼓分厅功能，打造数字乡村、人才服务、帮代办和一事通办等服务专区，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2023年底前,“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以上，“秒批秒办”服务事项达30项以上。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

10.加强“惠企通”平台应用。完善“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简便快捷兑现服务流程，加强“惠企通”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出台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实施方案，强化各部门协同推进，规范惠企政策和惠企事项梳理发布，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直各单位

11.持续增强帮代办服务功效。完善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帮代办服务体系。公开公布、动态更新帮代办服务事项，规范办理流程，组建帮代办队伍，完善服务制度。加快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帮代办服务，实施网上“不见面”代办，推行政务服务主动办、上门办，推出更多帮代办事项和特色服务。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12.构建现代化政务服务综合体。完善“6+1”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实现县乡两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通用窗口全覆盖，推行基层便民服务模式，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13.优化窗口人员配置。推进政务服务中心通用综合窗口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推行窗口人员服务外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人才。加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培训，推行行政办事员持证上岗制，打造专业化窗口服务队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14.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强化供需对接，依托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建设“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主题数据库，推动本地本部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利用省级政务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接口和数据回流机制，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15.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加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力度，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自查自纠，打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诚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中介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根据省市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组织各部门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各要素，细化申请条件、提交材料、审批流程和承诺时限等内容。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

17.构建“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结果、动态监管”的秒批秒办服务新模式，梳理“秒批秒办”服务事项达30项以上。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

十六、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县发改委牵头）

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综合立体交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力争2023年全社会投入研发强度超1.9%，2023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以上、“小巨人”企业1家，增强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力争引进国家级人才1人以上，省级人才3人以上，高精尖缺人才5人以上，高层次、高技能人才10人以上。

对标城市：江西南昌。

1.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健全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6%以上；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2023年底全县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6；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完成铜鼓县第三幼儿园建设，新增学位36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4.44%，完成铜鼓中学、铜鼓中专异地建设。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再提升，以临床特色科室建设为抓手，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再提升，力争2023年底全县建设1个基层临床特色科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

2.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积极推进双创平台能级提升，优先支持亩均效益高的双创平台建设；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奖补政策，构建覆盖创新创业全过程的全链条投融资体系，加强政府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完善科技企业分层分类培育模式，分层培育科技型企业，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3.打造创新要素集聚新高地。2023年力争新增1家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三产）等创新创业平台。强化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新增58个5G基站。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4.优化市场开放环境。高标准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聚焦外资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增强服务外商投资企业温度；定期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南，为来铜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外籍高管、专业技术人员、其他重要员工，办理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

5.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优化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购房等条件，加大海外人才引进、服务和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完善基础设施等服务；及时维护宜春市人才智慧平台，力争实现各类人才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全程线上办理；积极对接省“双千计划”，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

6.落实宜春人才“青苗计划”，建立完善青苗学子信息库，组织武汉、长沙等学子召开座谈会，引导铜鼓籍学子回乡就业创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团县委、县教体局

7.持续推进生态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巩固、拓展和提升江西绿色生态优势。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落实“1+N”政策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发展实践基地和成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

8.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大力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和网约车占比，加强配备对应的充电点位，满足新能源车辆充电需求，持续优化交通能源结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

9.促进产业集群量质提升。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搭建产业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园嘉州、京鸿、沁洋、小娃等入住企业加快建设力度，促进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建设。积极对接上级政策，谋划一批重大工程或项目，推进我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

10.增强产业园竞争力。明确3+2的产业定位，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提升主导产业及首位产业的聚集度；加强项目承载平台及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功能，为企业生产、生活提供要素保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产业园区、县商务局

11.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12.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建立长效排查清理机制，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